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鎮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9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1行「中市衛生字」應更正為「中市衛心字」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3行「0000000000」應更正為「0000000000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之犯罪前科（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未就處刑書之犯罪主張構成累犯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不予論究被告是否成立累犯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及被告未遵期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復經主管機關通知而未到場經裁罰在案，嚴重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，及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負擔，並對社會產生潛在危害；再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02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03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7 法 官 楊 岨 琇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0 書記官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**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**

13 第31條第1項、第4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
14 者、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
15 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
16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

17 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
18 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19 二、未依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
20 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。

21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2款規定
22 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23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
24 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31條、第32條、第41條
26 及第42條規定辦理。